

证券代码：834129

证券简称：软脑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软脑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合规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本次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26 日 9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22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

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详细内容参见公告《软脑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及《软脑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详见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详见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大华审字[2019]005074 号）确认，公司 2018 年实现净利润-342,906.99 元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21,364.92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 2018 年度经营状况、股东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，公司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尚余未分配利润 421,364.92 元，转入下一年度。

(五) 审议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详见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(六) 审议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详见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闲置金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

详细内容参见公告《软脑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闲置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选举白瑶奇先生为公司董事》议案

鉴于本公司董事宫原武史提出辞任公司董事申请，宫原武史辞任公司董事后，公司董事会成员不足五人，因此特提名白瑶奇担任公司董事，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。白瑶奇先生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海外永久居留权。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任上海翔凌机电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；2011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软脑科技上海分公司售后咨询部咨询顾问；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软脑科技上海分公司售后咨询部副部长；2015年1月至今任软脑科技上海分公司咨询部部长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19年4月26日 8:30-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10-82356730，联系人：付歆玮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软脑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软脑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软脑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4 日